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利威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藝

訴訟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

被告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游振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830元。惟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，參照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關於地役權價額計算標準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對被告所管理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並主張其所有同段352、378地號土地如得通行上開A部分土地，所增加之價額為1,757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據以核定為1,75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6,830元，尚應補繳11,5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